##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元(89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玖万元(890,000.00)

（二）项目概况: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为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开发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专项业务系统，基本涵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审批、放射源和放射性药物、原料申报／审批、核技术利用豁免、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监管等核与辐射相关法定行政许可和监管职能。

从2020年开始，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广东省在全国排名倒数，我市数据质量问题为全省最多。

为提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完整率和准确率，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项目辅助。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通过现场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核查和系统数据比对等措施，指导和督促各持证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射线装置台账信息、年度评估报告、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完整率和准确率均达到95％以上。

**（二）服务标的**

（1）人员数量：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

（2）车辆数量：提供2台车辆；

（3）核查对象数量：核查不少于1500家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三）服务需求内容**

（1）全面核查。通过现场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核查和系统数据比对等措施，对深圳市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建立核查台账。

（2）统一分析。对全市的各种辐射安全数据进行统一分析，掌握系统辐射安全数据存在的主要漏洞以及各类辐射安全数据问题的时间与空间的分布情况，指导和督促各持证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射线装置台账信息、年度评估报告、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落实核查信息的动态实时更新。

（3）情况总结。比对分析申报信息与核技术利用单位实际情况，发现数据质量薄弱环节，撰写核查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四）工作量情况**

预计需安排2 个工作小组共4 名人员进行数据质量核查辅助，配置项目质量负责人1 名。每个小组每天核查企业2-3 家，预计12个月(2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工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

**（二）项目进度安排**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委托的全部工作。

**（三）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

首期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50%；

尾 款：项目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和行政验收后支付剩余的50%。

**（四）项目成果**

1、《2021年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对象清单》。

2、《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工作季度报告》。

3、《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工作总结报告》。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完整率和准确率报告。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通过专家评审和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验收。

**（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1 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